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森林療育學程規定

106年6月6日第95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森林療育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因著環境教育與綠色森林療育議題逐漸興起，並將此與相關旅遊產業做鏈結與推動，開設森林療育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本學程欲培育兩者間整合性與專業性兼具的人才，讓學生對於新興趨勢具先佔優勢，更以學生能在台灣六大新興產業中嶄露頭角為願景。
- 三、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，大四上學期前需修畢必修學程課程(含實習課程)及選修學程課程，其中必修三學分，選修至少十五學分。
- 四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五、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六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森林療育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森林療育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6年5月25日第5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森林療育學程規定，訂定森林療育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課程注意事項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本學程學生修習森林療育學程科目，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必修學程課程(3 學分)：森林療育概論(3 學分)
 - (二)選修學程課程(15 學分)：
 1. 森林生態資源(3 學分)
 2. 環境教育(3 學分)
 3. 資源調查與整合(3 學分)
 4. 醫學與生理學知能(3 學分)
 5. 森林芬多精療育(3 學分)
 6. 森林療育與創意(3 學分)
 7. 台灣森林療育文化(3 學分)
 8. 森林節慶與活動管理(3 學分)
 9. 生態旅遊經營與管理(3 學分)
 10. 永續觀光(3 學分)
 11. 休閒旅遊活動設計與規劃(3 學分)
 12. 休閒理論與休閒創新(3 學分)
- 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